

证券代码： 600909

证券简称： 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 2025-05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 批准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红利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 4,550,592,625.56 元。结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678,398,535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187,135,941.4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8.0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应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因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实施的

股份回购金额为 18,519,819.6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按此计算, 则现金红利总额合计为 205,655,761.00 元, 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9.87%。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有利于兼顾股东投资回报及公司长远发展, 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认为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方案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要求, 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 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 不会对公

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